

投资审计项目辅助服务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审计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康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投资审计辅助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委托项目名称：陕州区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-2020 年项目

（二）项目送审造价：76733088.91元

（三）被审单位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实施日期：2023年7月23日

计划完成日期：2023年12月23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0天

第三条 咨询人派出工作人员名单

项目负责人：李宏

主审：张玉卓

其他人员：宋欢欢

复核人员：李宏

第四条 咨询服务要求和工作内容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咨询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，服从发包人的安排，认真学习掌握国家审计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审计纪律和廉政纪律，在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，全面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工作内容。

咨询服务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GB/T 51095-2015 及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CEEA/GC7-2012 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咨询人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1、在受托范围内遵循发包人相关规定，依法开展审计辅助工作；
- 2、对委托审计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等相关政策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做出定性；对委托审计项目造价部分进行全面审核，出具审核报告；
- 3、及时规范整理审核底稿及审核证据资料，最终提供规范的成果文件，并对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- 4、对审核中的审计步骤、审计措施、审计成果实行编制、审核、审定三级复核制。
- 5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理组卷审计档案（含电子版档案）一式二份，发包人及咨询人各保管一套；
- 6、其它需要完成的工作。

第五条 酬金计取方式及支付

(一) 计取标准:

1、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: 送审建安工程费×
1.33%;

2、审核竣工结算的审核减额: (送审建安工程费-审定
建安工程费)×3.06%;

3、费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伍拾万元, 超过费伍拾万
元按伍拾万元结算;

(二) 酬金支付: 根据区政府资金情况, 分期按约支付。

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一) 中标通知书;

(二) 投标函、承诺书及(招标)服务要求

(三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
出的补充和修改,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, 应以最新签署的
为准。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(包
括补充协议)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发包人需要咨询人提供服务时, 咨询人应在4小
时内赶到工作现场;

(二)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审计项目有关资料作为咨询人实施依据，并负责协调外部关系事宜。

(三) 咨询人接受资料时，有责任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进行核查，并对核查的结果负责；如发现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。

(四)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，应当通过委托人转达及资料转送。

(五) 咨询人在发包人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工作，派出工作人员须纳入审计组管理，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及工作流程。

(六) 咨询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内工作，实行坐班制，履行签到手续。

委托事务期间，咨询人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常驻发包人指定办公场所，协助发包人处理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相关事宜。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任职、任责，随时听从发包人安排不得随便离场，若因事离场须向发包人请假，经许可后方可。

咨询人不得将审计资料带离办公室，在审核过程中的组织的商讨、协调、核对必须在指定核对室进行。

(七) 咨询人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和信息，应当即向发包人汇报，并按发包人的要求，递送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等。

(八) 咨询人在审计项目现场踏勘、外调时，须经发包人同意，自备所需资料、设备及交通工具，需3人以上参加，费用自理，并如实记录及时汇报给发包人。

(九)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、专业机构协助，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。

(十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咨询人不得代表第三方参与发包人的项目审计工作，不得参与可能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。

第八条 审计成果的交付及时间

(一)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限时审结项目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(二) 咨询人初审完成后，应及时告知发包人；进行调查、协调、核对时，按要求做好记录，发包人应派人参与对账，但具体实施应由咨询人完成。

(三) 咨询人完成审计后应按照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A/GC 7-2012)的要求向发包人递交成果文件，附带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等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保密责任

(一) 双方确认遵守《保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咨询人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、管理的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。

(二) 审计实施中或审计结束后，咨询人不得将审计情

理
01

况向发包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。未经发包人同意，咨询人在承揽业务、发表文章、申报职称等事项中，不得引用、使用审计成果文件；

（三）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、审计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，所有权属发包人，咨询人应在审计完成后，将全部资料移交发包人审计组，不得私自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目的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，若因某单方未履行合同约定，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。

（二）咨询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时，发包人将从约定支付酬金中一次性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扣款标准为：项目负责人为3000元/人.次，造价师为2000元/人.次，普通造价人员为1000元/人.次。

咨询人的人员不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到位，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扣款标准为项目（专业）负责人500元/人.次；不能按双方达成时间结点提交成果文件（或阶段性成果文件），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扣款标准为500元/次。

（三）咨询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中，由于咨询人的原因，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、成果文件有明显的错误，

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扣款标准为 100 元/项。

审核结果误差超过±3%，在±5%以内，按合同金额 10%-20%扣减服务费；误差超过±5%，【误差率=[（审核额-复核额）/审核额]*100%】，解除合同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终止协议：

1、违反审计纪律，发生审计质量问题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；

2、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；

3、利用受托、受聘工作，接受宴请，收受财物、有价证券，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4、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；

5、拒绝接受发包人管理和监督的；

6、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；

7、将委托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；

8、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累计长达 10 天不来陕州区办公的；

9、收到行业、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、停业整顿或丧失招标期间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。



10、不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。

(五)咨询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、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,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或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(签名):

2023年7月23日



咨询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2023年7月23日

